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 2015-025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九名董事全部参加书面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 2015-026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73号）核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3,846,153股，每股价格人民币12.3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22,307,681.9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8,026,763.0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04,280,918.83元。2015年6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442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2015年7月3日甲方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2238400，截至2015年6月29日，专户余额为3,107,307,681.90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2238400，截至2015年6月29日，专户余额为3,107,307,681.9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公司净资本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何科嘉、杨唤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 2015-024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253,846,153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 12.30元／股

●发行对象、配售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限售期	预计上市时间
1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3,846,153	3,122,307,681.90	36个月	2018年7月2日

●限售期：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预计上市时间：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于2018年7月2日上市流通（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53,846,15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4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 2014年10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 2014年12月18日，中国银监会向发行人核发银监复[2014]938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安信信托增加注册资本及调整股权结构的批复》。

4. 2015年5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5. 2015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6. 2015年6月8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核发了证监许可[2015]1173号《关于核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该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253,846,153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7. 2015年6月30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283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29日，海通证券在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开立的310066726018150002272账户收到安信信托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3,122,307,681.90元。

2015年6月29日，海通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5,000,000.00元后的资金3,107,307,681.90元汇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692238400的账户。

2015年6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44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3,122,307,681.90元，扣除发行费用18,026,763.0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104,280,918.83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253,846,15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850,434,765.83元。

8. 2015年7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2. 股票的类型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 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53,846,153股。

4. 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公告日（2014年2月12日）。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13.2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3年末总股本454,109,7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鉴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13.00元／股。

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4年末总股本454,109,7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鉴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调整为12.30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为发行底价的100%和发出《认购及缴款通知书》之日（即6月26日）前20日均价的26.32%。

5.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122,307,681.90元。

6. 发行费用：人民币18,026,763.07元。

7.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104,280,918.83元。

8.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5年6月30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283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29日，海通证券在交通银行上海分行第一支行开立的310066726018150002272账户收到安信信托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3,122,307,681.90元。

2015年6月29日，海通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5,000,000.00元后的资金3,107,307,681.90元汇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692238400的账户。

2015年6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44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6月29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3,122,307,681.90元，扣除发行费用18,026,763.0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104,280,918.83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253,846,15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850,434,765.83元。

2015年7月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过程及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及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

（2）本次发行对象和发行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发行人控股股东国之杰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国之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国之杰的最终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也不存在由发行人提供担保和有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况。

2.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方案及实施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合同》、《缴款通知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股份认购合同》、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253,846,153股，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253,846,153股。发行对象总数为1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限售期	预计上市时间
1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53,846,153	3,122,307,681.90	36个月	2018年7月2日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36个月，预计上市可交易时间为2018年7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鞍山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高天国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服装生产、设计；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设备，建筑装潢材料、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及设备、冶金炉料，机电产品、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销售；室内装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之杰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在最近一年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应决策和披露程序，交易详情已在相关公告中披露。对于国之杰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6月24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9,670,672	32.96
2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融通资本众禄1号资产管理计划	8,686,157	1.91
3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融通资本众禄2号资产管理计划	7,916,454	1.74
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3,013,769	0.66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2,999,937	0.66
6	李庙康	2,797,552	0.62
7	史振明	2,710,400	0.6
8	重庆振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22,991	0.47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100,366	0.46
1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2,051,995	0.45
合计		184,070,293	40.5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2015年7月3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3,516,825	57.00
2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融通资本众禄1号资产管理计划	8,556,157	1.21
3	融通资本财富-工商银行-融通资本众禄2号资产管理计划	7,826,454	1.11
4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凌云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565,788	0.79
5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439,594	0.63
6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3,051,869	0.43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2,999,937	0.42
8	李庙康	2,797,552	0.4
9	史振明	2,724,600	0.38
1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祥瑞6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11,201	0.37
合计		444,089,977	62.73

四、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53,846,153	35.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54,109,778	100.00%	454,109,778	64.14%
三、股份总数	454,109,778	100.00%	707,955,931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发行人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会扩大，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防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发行人的长期持续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资本实力的提升，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将得到明显改善。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治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发行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发行人的独立性。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发行人的董事会和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将不会因此而发生改变。

（五）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关系情况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带来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保荐代表人：何科嘉、杨唤

项目协办人：薛阳

联系电话：021-23219552

联系传真：021-63411627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1楼

签字律师：张忆南、沙千里、王艳

联系电话：021-68815499

联系传真：021-68817393

（三）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经办会计师：肖菲、包梅庭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联系传真：021-63392558

（四）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经办会计师：肖菲、徐萍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联系传真：021-63392558

七、上网公告附件

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4. 发行人律师出具的《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　安信信托

股 票 代 码：　6008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鞍山路1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 83 号 2206 室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7月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信信托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中含义如下：

本报告	指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之杰	指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安信信托	指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253,846,153股A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安信信托非公开发行的253,846,153股股票，持有的股份占安信信托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57.00%的权益变动行为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安信信托与国之杰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鞍山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高天国

注册资本：人民币765,279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1011000018154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税务登记证号码：310110630769797

经营期限：1999年5月12日至2029年5月11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投资管理；服装生产、设计；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设备，建筑装潢材料、计算机及配件，通讯器材及设备、冶金炉料、机电产品、汽车零部件、建筑材料销售；室内装潢，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　上海谷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75.66%股权，上海国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2.48%股权，上海沅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47%股权，上海鑫康润实业有限公司持有0.39%股权。

联系电话：021-62369805

传真：　021-6219515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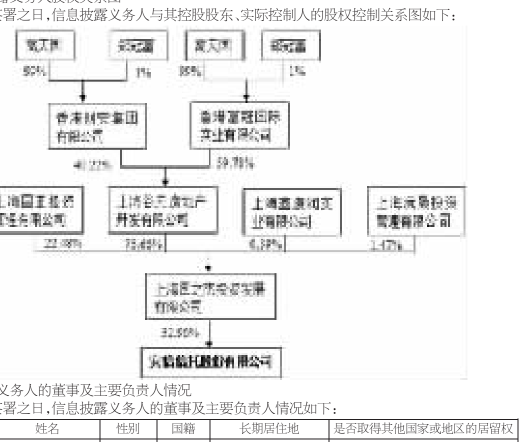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董事长	高天国	男	中国	中国	是
董事	周丽	女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沈剑虹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邵明安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	张春景	女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继续增加、减少或者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149,670,67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2.9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403,516,82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7.00%。

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国之杰	149,670,672	32.96%	403,516,825	57.00%

二、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安信信托非公开发行的253,846,153股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义务披露人持有的股份占安信信托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57.00%

（一）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主要内容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1.00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公告日（2014年2月12日）。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13.2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2013年末总股本454,109,7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鉴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13.00元／股。

根据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4年末总股本454,109,7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鉴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调整为12.30元／股。

4.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国之杰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253,846,153股。

5. 限售期

发行对象因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2014年2月10日，公司与国之杰在上海市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0万股股票，国之杰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上述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4 年 5 月 29 日，公司与国之杰在上海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公司拟与国之杰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成立国和基金管理公司（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国和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公司拟出资2,4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24%，上述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涉及成立基金管理公司，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请参阅上市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不存在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中国银监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批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发行对象因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安信信托	股票代码	6008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鞍山路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A股 持股数量：149,670,672股 持股比例：32.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A股 增加数量：253,846,153股；变动后数量：403,516,825股 增加比例：24.04%；变动后比例：57.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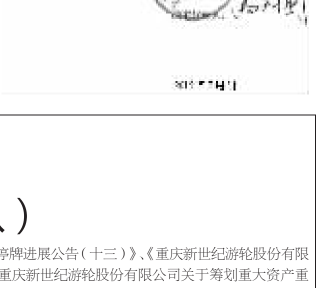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跌至0.250元以下（含0.250元，下同）时，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路）、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A）、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场内简称：一带一B）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5年7月3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情况，因此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场内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按照投资者零碎份额数量大小顺序排列，零碎份额数量相同的，则随机排列，按照排列顺序，依次均登记为1份，直至完成全部折算。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A份额与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者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或010-62350088）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公告编号：2015－临040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世纪游轮；股票代码：002558）已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开市时起停牌。201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披露《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7 日、2015 年 1 月 7 日、1 月 14 日、1 月 21 日、1 月 28 日、2 月 4 日、2 月 11 日、2月17日、3月3日、3月10日、3月13日、3月20日、3月27日、4月3日、4月10日、4月17日、4月24日、5月4日、5月9日、5月16日、5月23日、5月30日、6月6日、6月13日、6月20日及6月27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三）》、《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五）》、《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六）》、《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七）》、《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八）》、《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九）》、《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一）》、《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三）》、《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四）》、《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五）》、《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六）》、《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七）》、《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八）》、《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十九）》、《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一）》、《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二）》、《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三）》、《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四）》、《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五）》、《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六）》及《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二十七）》。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新世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092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6月29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均为外籍员工，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认购或会涉及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审批等环节，持股计划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6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编号：2015-035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期收到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4年度珠海市扶优扶强贴息资金的通知》（珠科工信[2015]468号）；根据《关于印发珠海市扶优扶强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珠科工贸信[2013]296号），为进一步加快"三高一特"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支持骨干企业做大做强，珠海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决定对我公司下达2014年度珠海市扶优扶强贴息资金133.03万元；公司已于2015年6月29日收到该笔资金。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计入营业外收入；该政府补助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资金的获得将对公司2015年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503　　证券简称：华丽家族　　公告编号：临 2015－074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3日，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管的通知，2015年7月3日，王坚忠先生、邢海霞女士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姓名	职务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购买价格（元）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王坚忠	公司董事	0	100,000	12.68	100,000	0.0062
邢海霞	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0	50,000	12.68	50,000	0.0031

上述公司董事、高管均表示：买入本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基于看好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和未来持续发展，所购股份将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三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 2015-048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6日起停牌。

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并承诺至少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承诺：此次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与上述事项无关，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该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 2015-02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新三板"挂牌获批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子公司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接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037号），同意其股票在"新三板"挂牌。

公司持有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2,852万股，占其总股本的49.58%。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5-078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四日